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孫貴良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梁嘉盈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杜振偉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1)(總部科)(刑事部)
湯熾忠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署理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郭智思先生

警務處水警總區高級警司(行動)
江世昌先生

警務處水警總區支援科警司
戴偉志先生

署理香港海關港口及海域科總指揮官
陳志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打擊非法入境

(立法會CB(2)1984/08-09(01)及(02)號文件)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打擊非法入境方面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 黃容根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大部分非法入境者均經由內地進入香港。他認為本港各執法機關應齊心協力，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活動。關於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打擊非法入境的執法行動，他詢問有關的詳情為何。

3.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打擊非法入境方面一直不遺餘力。當局相信在2006年至2009年5月間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警方及相關執法機關採取的執法行動奏效所致；

(b)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共同打擊非法入境活動。粵港兩地的執法機關定期就對付非法入境活動舉行會議和交流意見。警方向廣東省有關單位定期提供關於從內地前往香港的非法入境資料(包括非華裔人士從內地非法來港的資料)，以便粵方跟進及制訂防範措施。鑒於近月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大幅上升，警方已要求廣東省對口單位加強在海陸邊界採取防範措施。兩地的執法機關會繼續在粵港海陸邊界執行聯合行動，以堵截非法入境者；

- (c) 由於兩地執法機關加強進行執法行動，在2009年5月一項聯合行動中，共拘捕／截獲了8個"蛇頭"及18名非法入境者；及
- (d) 警務處處長已於2009年5月致函廣東省公安廳，表達香港特區政府對於近月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急劇增加的關注。廣東省公安廳已同意與本港執法機關加強合作，以打擊此問題。

4. 黃容根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察悉原訟法庭在2009年3月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裁定，非法入境者在等候庇護申請或酷刑聲請結果期間若獲准擔保外釋，即表示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留港。他們對於是項法庭判決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特別是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會否受到影響。黃國健議員察悉在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判決後，當局再不能以"非法逗留"的罪名檢控獲准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因此，他就當局對於在港非法受僱工作的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者所採取的檢控政策提出查詢。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 ——

- (a) 大部分被發現非法工作的人士均為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的旅客。現時並未訂有關於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的罪行。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如被發現在香港受僱工作，政府過往的做法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1)(b)及41條，分別控以觸犯"非法逗留"和"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
- (b) 在 *Iqbal Shahid, Waseem Abbas & Othe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原訟法庭裁定，非法入境者在等候庇護申請或酷刑聲請結果期間若獲准擔保外釋，則在此情況下可視為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留港。因此，獲准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可就"非法逗留"的控罪作出抗辯；

- (c)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是為了非法受僱工作而來港，部分人士在港逗留一段長時間後才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提出酷刑聲請，藉以延長其逗留期，部分人士甚至在被捕或被扣留後才提出聲請。由於上文(a)段所述的行之已久的檢控政策在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中受到挑戰，加上在原訟法庭作出判決後，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於近月急劇攀升，政府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修訂《入境條例》，訂明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業務是一項罪行，務求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本地勞動人口；
- (d)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是一項刑事罪行。政府當局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新訂罪行旨在對付非法入境及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及
- (e)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嚴厲措施打擊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舉例而言，當局會繼續向非法入境者的僱主作出檢控。

6. 副主席贊同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的合作及情報交流，特別是在非法入境活動的發展方面，從而打擊此等活動。如有需要，保安局局長甚至行政長官應考慮向內地較高層機關提出此事。為對付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副主席認為政府應加強掃蕩非法勞工黑點(例如建築地盤或回收工場)，以及加緊巡查非法入境者經常出沒的地方。一旦發現有非法勞工，便應對有關的工人及僱主作出檢控，並應向其判處極具阻嚇力的刑罰。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及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 ——

- (a) 香港特區政府明白有需要與其他地方的政府就跨境罪行(包括非法入境)的相關事宜，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流情報。由於當局發現大部分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是經由內地進入香港，保安局已建議內地執法機關加強在內地及鄰近香港一帶進行堵截行動。過往數年，警務處處長、保安局局長及其他高層官員均曾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事宜；
- (b) 在前線執法方面，相關部門及執法機關對於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一直保持高度警覺，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警方一直與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緊密合作，進行針對非法受僱工作的聯合行動；及
- (c) 為配合執法機關在打擊非法受僱工作方面的努力，政府一直有採取嚴厲的行動，檢控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的人士或聘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僱主。根據《入境條例》第17I條，聘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

8. 關於黃國健議員所提出，有關已提出酷刑聲請及獲准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是否獲准在港工作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為保障本地工人及以免產生任何磁石效應，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均不得在港工作。然而，當局會向該等在生活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政府當局與合作的非政府機構會按個別情況，為在身處香港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目前為酷刑聲請人提供何種人道援助。

政府當局

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香港和內地屬於同一國家的不同部分，由內

地居民提出的任何酷刑聲請均不會在香港獲得受理。被截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均會被移送離港。

10. 余若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於《入境條例》所訂的罪行條文，能否向被裁定聘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僱主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首先應盡力查找及拘捕非法勞工的僱主，並研究是否有充分證據對其提出檢控。為紓緩懲教院所過度擠迫的情況，被發現在港受僱工作的非法入境者應遣返原居國家，而非作出檢控及監禁。

11. 何俊仁議員贊同余若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法庭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判處更重刑罰，以收預期的阻嚇作用。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 ——

- (a) 一般而言，除非非法入境者被發現接受僱傭工作或干犯其他罪行，否則政府不會對其作出檢控，而會安排盡快將其移送離境或遣返。對被發現從事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作出檢控的政策是在多年前實施，目的是遏止有越來越多非法入境者企圖來港工作的情況。把他們收監可有助向可能非法來港的人士傳遞一項明確訊息，即他們必須為本身的違例行為付出代價。如對現行檢控政策作出任何更改，將有可能向"蛇頭"及可能非法來港的人士傳遞錯誤的訊息，並存在吸引大量非法入境者湧來香港的風險；
- (b) 《入境條例》第17I條訂明，聘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根據《入境條例》第38條，接受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入境條例》第41條則訂明，因非法受僱工作而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

- (c) 雖然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的人士或聘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僱主均可被判罰款或監禁，但將會判處何種刑罰卻由法庭決定。關於向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判處的刑罰，上訴法庭於2004年已定下判刑指引，訂明在沒有其他加重刑罰或求情因素的情況下，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如屬初犯，須被判處即時監禁3個月的刑罰；及
- (d) 當局有密切監察向非法勞工及其僱主施加的刑罰水平。當局會識別判刑明顯過輕的個案，並考慮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法庭申請覆核。

13. 余若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進行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檢討，並正在研究推行訂有全面而有效程序的法律機制，藉以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她希望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檢討，並制訂全面的立法建議，以便一次過解決所有問題，包括非法入境者受僱工作的特定問題。她詢問有關檢討的進度如何及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檢討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以達致進行有效審核、確保程序公平及防止濫用的目的。自原訟法庭就另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後，審核工作已由2008年12月開始暫時中止。截至2009年6月中，有待審核的聲請約有5 000宗。為處理積壓的聲請，當局有需要盡快恢復審核工作。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第四季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改善現行的審核機制。當局亦計劃就審核程序進行立法。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7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進度。至於為處理酷刑聲請而制訂的法律機制，則可於2009年年底或之前備妥，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強調，由於在原訟法庭於2009年3月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未能就非法入境者於獲准擔保外釋期間非法受僱工作向其提出檢控，因此，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增訂禁止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的新罪行，以解決有關問題。

15. 張文光議員詢問制定《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何在。他質疑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前，香港特區政府對於獲准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是否真的一籌莫展。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答稱，自原訟法庭於2009年3月作出判決後，基於上文第5段所述的抗辯理由，以"非法逗留"罪名控告被發現非法受僱工作的非法入境者，已非可行做法。《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增訂了一項新罪行，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從而恢復對非法入境活動發揮阻嚇力。政府當局察悉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當局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聘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僱主作出檢控。

17.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需要極長時間處理根據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提出的難民身份申請，而入境處在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方面亦出現相同的情況。他詢問專員署香港辦事處和入境處在處理難民身份申請或酷刑聲請方面，平均需時多久。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審核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會因為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至於酷刑聲請的審核工作，入境處一般需時最少數個月才能完成處理一宗個案。

19.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處理酷刑聲請的效率緩慢，令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更加惡化。他對於政府當局用以審核酷刑聲請的現行程序表示關注，並認為有關程序既不公平亦相當繁複。他強調為審核酷刑聲請制定全面法例及有效程序的重要性。有關程序必須按照法庭所作裁定符合高度公平的準則，並方便當局向經濟上負擔不來的聲請人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負責審核／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的入境

事務人員，已竭盡所能執行其職務。值得注意的是，審核酷刑聲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亦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聲請人是否願意合作。審核工作出現延誤，有時是因為有關的聲請人屢次缺席會面所致。

21.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香港特區政府應為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足夠的援助，以確保他們可以有尊嚴地過活。劉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源，協助專員署香港辦事處從速推行為難民身份申請人甄別身份的政策。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改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可行措施。

II.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

(立法會CB(2)1984/08-09(03)及(04)號文件)

23. 副主席表示在多宗知名人士遭到暴力對待的個案中，警方均未能找出涉及該等不法勾當的幕後主腦。對於警方為對付此類罪行所採取的措施及所面對的困難，他表示關注。

24.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每當接獲有關刑事恐嚇或暴力事件的舉報時，不論案件所涉及的是知名人士、公務員還是任何其他人士，警方均會進行徹底的調查，務求把犯案者(包括行兇者或幕後主腦)繩之於法。調查工作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證供、找尋證人、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推斷犯案者資料及分析其犯案手法。警方會視乎所得證據及法律意見，而可能拘捕及起訴有關人士。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由於在確立犯案者與受害人是否有任何直接關係方面存在困難，加上和事件有關的資料往往相當有限，故此，在調查此類案件時須視乎受害人可提供何種有關的資料，而調查工作亦因而特別棘手。儘管如此，警方定當徹底調查所有和此類罪行有關的舉報，如有需要，更定必投入額外資源進行調查。

25. 副主席理解警方在調查恐嚇或暴力對待知名人士的個案時所面對的困難，但他希望警方能繼續

努力不懈打擊此類罪行，而且必須在已經仔細研究所有已知線索及證據後，才決定終止任何個案的調查工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提高用以鼓勵市民提供有助破案的資料的警方懸賞金額。如證人或受害人面對遭受人身傷害的威脅，警方須向其提供適當保護。

26.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調整其調查手法和策略。在偵查嚴重罪行及當情況有此需要時，任何人如能提供資料以協助當局拘捕及成功檢控犯案者，警方會向其發放賞金。關於保護受害人／證人一事，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方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性質及情況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和提供適當的保護。他進一步表示，警方會繼續調查尚未偵破而涉及刑事恐嚇或暴力對待知名人士的案件。如事態有任何新發展，警方會在適當時重新研究有關案情，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27.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知名人士的個案破案率偏低。張議員以何俊仁議員於2006年8月遇襲的事件為例，表示根據法庭的判決，他有理由相信策劃及主使該次襲擊行動的人依然逍遙法外。他籲請警方繼續進行調查，以期把犯案者繩之於法，從而維護法治。梁國雄議員對他的意見表示支持。

2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向委員保證，警方會繼續鏗而不捨調查涉及刑事恐嚇或暴力對待知名人士的案件，並會密切注視案情的發展。關於何俊仁議員於2006年在一間食肆遇襲的案件，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方雖已緝獲4名行兇者並將他們收監，但現時仍有一名犯案者在逃。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警方一直致力打擊暴力罪行。對於任何破壞香港法治的行為，警方絕不會姑息，並會繼續竭力確保社會的安穩太平。

29. 何俊仁議員提述過往發生的數宗關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遭到暴力對待的案件，並表示據他所知，部分嚴重襲擊事件是由一些與黑社會有關聯的不法分子策劃，目的是向有關的公務員報復。他知悉部分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前線人員，均面對較大的遇襲風險。對於警方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期間為他們提供的保護，他表示關注，並希望警方在進行調查時會一如處理暴力對待知名人士

的案件般，對針對公務員的暴力個案予以同等的重視。

3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強調，警方對於暴力案件感到深切關注。每當接獲有關襲擊事件的舉報時，不論案件所涉及的是知名人士、公務員還是任何其他人士，警方均會進行徹底的調查，嘗試找出所有可有助成功破案的線索，務求把犯案者繩之於法。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在不少個案中，受傷公務員主要是來自在工作上須經常接觸市民的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如此等部門將會展開的行動預計會遇到市民的對抗，警方會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31. 關於主席所提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及5段所提供的數字，是否包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遭到暴力對待的案件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及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

- (a) 警方沒有就公務員遭到暴力對待的案件備存統計數字，因為罪案統計數字是根據罪行的性質備存，而有很多罪行均涉及暴力行為；
- (b) 勞工處一直有備存政府部門內涉及工作場所暴力事故(包括襲擊事件)的職業受傷個案統計數字；及
- (c) 職業受傷個案的定義是因為在工作期間發生事故而導致受傷，以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超過3天的個案，而有關個案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呈報。

32. 何俊仁議員及主席均贊同警方須備存有關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遭到暴力對待的案件的紀錄，尤其是性質嚴重的報復性襲擊個案。如此一來，政府當局才可更能掌握此類個案的情況，從而訂定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

3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警方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以配合此項特定的要求。

3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暴力對待知名人士的個案破案率偏低，而且大部分個案的主腦均在逃。她認為警方應重申當局對於暴力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的訊息，並就所有向警方作出舉報的個案進行公正及徹底的調查。

3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強調，警方向來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個案。他向委員保證，不論受害人的背景為何，警方均竭盡所能調查每宗案件。當警方接獲有關罪案的舉報時，不論案件所涉及的是知名人士、公務員還是任何其他人士，警方均會進行公正而徹底的調查，務求把犯案者繩之於法。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一步表示，警方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已訂定各種指引以供警務人員遵從。破案率只是反映警方工作表現的眾多項目之一，因此不宜過分重視該比率，以致忽視了警方鍥而不捨執行打擊罪行工作的努力。關於暴力對待及刑事恐嚇知名人士的案件，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重申，案件能否偵破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受害人能否向警方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案發現場是否有任何證人，以及現場留有多少證據。至於能否就某宗案件提出檢控，則須視乎是否有充分證據指證犯案者。

36. 余若薇議員對於與選舉有關的暴力事件表示關注。她提述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發生，涉及恐嚇部分公民黨成員的事件，並質疑為何即使當事人已提出投訴，有關方面仍未有展開調查或對作出恐嚇行為的人士提出檢控。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採取行動，只會助長選舉期間的暴力行為。她希望警方及選舉事務處採取更有效的措施，處理和選舉有關的罪行。余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兩年有關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宣傳板及宣傳橫額的個案的投訴、拘捕行動、檢控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以及警方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打擊此等罪行。

37.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在區議會選舉期間亦曾有類似的經驗，並支持余議員的建議，認為警方應就和選舉有關的暴力行為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3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對於涉及立法會議員的刑事案件感到關注，並會積極進行調查。關於惡意破壞宣傳板及宣傳橫額的個案，警

政府當局 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他手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並會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

39. 梁國雄議員不滿警方未有向經常在維多利亞公園，公然對公眾人物呼喝或叫嚷的男性長者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對於收數公司或收數人的不檢行為，他亦表示關注。

4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就此等投訴進行調查，但在決定能否就某宗案件提出檢控時，將須視乎所得證據是否充分。

III. 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以加強打擊海上走私活動

(立法會CB(2)1984/08-09(05)及(06)號文件)

41. 關於副主席就修訂《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4條的背景及原因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解釋，根據《進出口條例》第4條，海關關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獲保安局局長認可的人、任何公職人員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1991年3月，當時的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4條，授權所有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為獲授權人員，以便他們行使和執行《進出口條例》所訂的各項權力及職責，包括有權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作出逮捕和扣留；檢取物品、船隻和車輛；以及要求出示和查驗許可證、紀錄或文件。雖然不論在任何時間，香港水域的不同地點均有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執行巡邏職務，但警方認為有需要同時讓使用較小型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警務工作的督察級以下人員，行使《進出口條例》第4條所授予的各項權力，以便水警可更靈活調配人手，藉以打擊海上走私活動。

42.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副主席認為由於打擊走私活動主要屬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職責，警方只是扮演輔助的角色，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海關的人手，以期加強海關對付海上走私活動的執法能力，而非擴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4條作出

授權的範圍以涵蓋所有警務人員。副主席進一步表示，如有需要，海關及警方應進行聯合行動，共同對付海上走私活動。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現時所提出關於擴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4條作出授權的對象範圍的建議，是因應近年的海上走私活動模式有所轉變，以及有需要提高打擊快艇走私的執法成效而訂定。此項法例修訂除可讓水警更靈活調配人手以打擊海上走私活動之外，亦可有助提升警方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成效及效率。

44. 關於降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4A(6)(b)(iv)條可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建造或使用的250總噸以下船隻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的建議，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項建議的詳情諮詢利益相關各方(例如經營水上體育活動相關業務的人士)。他進一步詢問本港有多少艘250總噸以下並配備大馬力舷外引擎的船隻。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答稱 ——

(a) 政府當局已就修訂《進出口條例》第14A(6)(b)(iv)條的建議諮詢本地船舶業，包括各漁民協會、遊艇會，以及由業內不同界別代表組成的法定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業界普遍對該項建議沒有異議；及

(b) 根據海事處的紀錄，截至2009年5月，本港共有5 667艘持有效牌照的250總噸以下船隻，其中269艘裝有功率超過225匹馬力的引擎。

46. 黃容根議員對修訂《進出口條例》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第14A(6)(b)(iv)條的政策目的為何。

4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經檢討近年的海上走私活動模式後，並為了提高打擊快艇走私的執法成效，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進出口條例》第14A(6)(b)(iv)條，把可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建造或

使用的250總噸以下船隻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減少至一部或以上引擎，而引擎的總功率則可超過168千瓦特或225匹馬力，藉以更有效針對為走私用途而建造或使用的常見快艇類別。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強調，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4A(6)(a)條，獲授權人員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才可對該走私船隻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進出口條例》第14A(7)條訂明，船長或掌管船隻的其他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該船隻曾被用作走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因此，建議對第14A(6)(b)(iv)條作出的修訂不會影響作真正用途的250總噸以下船隻，即使該等船隻裝有總功率超過168千瓦特或225匹馬力的舷外引擎。

48. 黃容根議員對於規管遊樂船隻發牌制度的現行政策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法例及加強對遊樂船隻營運的管制。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他會向海事處轉達黃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49. 黃容根議員對於把漁船改裝成貨船並用作走私用途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有關情況是否嚴重，以及若然的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對付此問題。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50.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3日